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范聖清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 (005341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